枣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枣安监函字〔2016〕50号

关于做好国家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

推荐、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区(市)安监局，各大企业：

按照中国安全生产协会《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安协安文〔2016〕2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1-2013年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安协安文〔2016〕24号）要求，市安监局决定在全市开展国家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推荐、复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区(市)从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中推荐申报2016年国家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，于6月7日前把相关申报材料（申报材料及要求见附件）报市安监局，市安监局将从中择优向省安监局推荐。

二、请滕州市、市中区安监局组织2011-2013年度命名的国家级示范企业(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、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)做好复审申请工作，于6月7日前将复审申请材料报市安监局（申报材料及要求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各区（市）要按照积极引导、企业自愿的原则，组织开展好推荐及复审工作，指导企业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。有关企业在提报初次申请或复审申请材料的同时，须提报集团公司总部审核把关。

联系人：郭晶；电话：8685738;邮箱:zzajjgj@163.com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

推荐工作的通知》

2.《关于做好2011-2013年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

企业复审工作的通知》

3.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请表

4.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表

5.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

枣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6年6月1日